内民政办字〔2022〕59号

关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提炼各地开展城乡社区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普通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为民服务的感人事迹，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专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一）及时发现和总结各地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和强化基层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并将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的能力；

（二）为基层提供互学互鉴和探索创新平台，增进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促进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理解、支持和参与城乡社区工作，共同营造和谐稳定包容社区环境。

二、宣传方式

（一）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按照人物、基层治理经验、典型案例3个主题，每周各1篇进行宣传。

（二）自治区将择优推送优秀稿件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媒体，扩大宣传效果。

三、主要内容

（一）人物篇：对社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主要包括：武荷香、邢丽英等党代表和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全区最美社区工作者先进事迹；同时以“社区工作者的一天”为主题，宣传普通社区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精神。

（二）经验篇：对各地以及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形成的社区治理经验进行宣传。主要包括：5个国家级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25个自治区级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18个全国村级议事协商试点的经验做法，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社区暖心事”治理经验；同时对各地总结上报的城乡社区治理优秀经验成果进行宣传。

（三）案例篇：对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主要包括：全区社区协商优秀案例，5个国家级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和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典型案例；同时以“社区火花集”为主题，对其他社区治理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部署，做好专题宣传推荐上报工作。各盟市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组织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及时总结报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征集稿件包括：以“社区工作者的一天”为主题，展现普通社区工作者的日常辛勤工作；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志愿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的典型案例。

（二）加强审核把关，提高稿件报送质量和时效。各地要加强对上报稿件的审核把关，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确保上报稿件为原创内容，严禁抄袭粘贴；要加强研究提炼，推动实践创新与理论研究有机结合，主动对接高校和“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咨询专家组”等智库资源，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理论成果、制度成果，积极参与民政优秀调研报告评选。各盟市每季度至少择优推荐上报人物篇、经验篇和案例篇宣传稿件各1份，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发送到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工作邮箱696204@163.com。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各地要组织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关注民政厅网站和内蒙古民政微信公众号，在居民群众中推广民政厅网站网址和内蒙古民政微信公众号，加强学习交流，增进群众对社区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促进全区城乡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8月20日